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705)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91號

電 話:(04)2687-510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u>目</u> 錄

	項	B	頁	次
- \	封面		1	
ニ、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l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Į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a	<u>頁</u>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
	(十二)其他		31 ~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4 ~	3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0)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40 ~	4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 ~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21 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所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1,096 仟元及新台幣 23,61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7.65%及 5.0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3,213 仟元及 1,478,72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0.22%及 27.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明經末島田月

會計師

曾惠瑾

惠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金 額	31 日 _%	10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101 年 1 月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11	1	\$ 11,646		\$ 58,9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	-	-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9,445	-	6,515	-	8,930	2.
1410	預付款項		380		481		1,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157	1	18,642		68,930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5,772,232	99	5,414,531	100	5,447,158	99
1780	無形資產		4,171	-	5,109	-	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5,485		8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1,888	99	5,420,503	100	5,447,158	99
1XXX	資產總計		\$ 5,835,045	100	\$ 5,439,145	100	\$ 5,516,08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2</u> 金	2 年 12 月 3	81 <u>=</u> _%	101 年 12 月金 額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320,000	6	\$ 20,000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285	1	10,523	:=:	23,36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0	-	4,954	-	1,4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_	227		358		1,348	
21 X X	流動負債合計			372,712	7	35,835	1	26,1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8,022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四)		119		82		7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41		82		70	
2XXX	負債總計			380,853	7	35,917	1	26,189	
	權益								
	股本	六(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7,362	43	2,537,362	47	2,537,362	46
	資本公積	六(六)							
3200	資本公積			2,254,987	38	2,331,108	43	2,331,108	43
	保留盈餘	六(七)(十							
		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8	3	118,605	2	63,1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47	1	10,771	-	65,0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504,460	9	436,814	8	494,64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į	(51,783)(1)(29,993)	(1)	-	
3500	庫藏股票	- 1	(1,439)	(1,439)		(1,439)	
3XXX	權益總計			5,454,192	93	5,403,228	99	5,489,8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5,045	100	\$ 5,439,145	100	\$ 5,516,08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李芳全



經理人: 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建設**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協議 長國102年1月1日至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2</u> 金	年 額	度 <u>101</u> % 金	<u></u>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及七	\$	664,827	100 \$	523,145	100
	營業費用	t	250	,	•	,-	100
6200	管理費用		(37,540)(5)(56,239)(11)
6900	營業利益		1 	627,287	95	466,906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_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1,677		1,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2,836	- (48)	-
7050	財務成本		(2,476)	- (145)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7	_	1,333	-
7900	稅前淨利			629,324	95	468,239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10,355)(_	2)(9,649)(2)
8200	本期淨利		\$	618,969	93 \$	458,590	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5,289)(6)(\$	1,6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81,169)(12)(36,388)(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十三)					
	相關之所得稅			5,178	1	287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11,280)(_	<u>17</u>) (\$	37,789)(<u>7</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7,689	76 \$	420,801	8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4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44 \$		1.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李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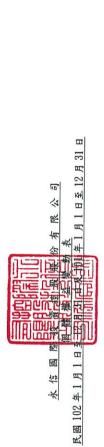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7 7 7	Ŋ			1 4 1 16 73 01	010					Б П	單位:新台幣仟元	4.
			資本	谷	養	保	E E	五 徐		其	免	權	湘			
. Rs	41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受 贈 賣	· 產	法定盈餘公積	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未實現 損 益益	職民雄	藏服票	⋖⋼	110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2,330,578	69	530	\$ 63,180	\$ 08	65,045	\$ 494,643	↔	9	↔	\$	1.439)	\$ 5.489.899	668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		<u> </u>	54,274)	54,274		ť					1
法定盈餘公積		C	•			55,425	25	,	(55,425)	_	ē			,		ï
現金股利 六(七)	\sim		r				ï	1	(507,472)	^	,		1	1	(507,472)	472)
本期淨利		1			1		i.		458,590		,		,	a	458,590	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 1		(7,796))	29,993)		-		(37,789)	(6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37,362	\$ 2,330,578	∽	530	\$ 118,605	05	10,771	\$ 436,814	<u>~</u> ∥	29,993)	↔	ا ن ا ن	1,439)	\$ 5,403,228	228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2,330,578	69	530	\$ 118,605	\$ 50	10,771	\$ 436,814	\$)	29,993)	\$	\$) -	1,439)	\$ 5,403,228	228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特別盈餘公積		•					e	36,776	(36,776)	_	ī		,			1
法定盈餘公積		ū	1		.1	44,453	53	1	(44,453)	_	i		,	,		,
現金股利 六(七)	\sim	ř	(76,121)		ì		ì	ī	(380,604)	_	ı		1	1	(456,725)	725)
本期淨利		•	6		ě			ï	618,969		ű		1	Ē	618,969	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4		-	1	(89,490)		25,163)	3,373	13		(111,280)	(0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37,362	\$ 2,254,457	↔	530	\$ 163,058	\$88	47,547	\$ 504,460	<u>∻</u>	55,156)	\$ 3,373	3 (\$	1,439)	\$ 5,454,192	192

註 1:100 年度員工紅利 2,421 仟元及董監酬勞 7,353 仟元已於 100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註 2:101 年度員工紅利 1,096 仟元及董監酬勞 3,287 仟元已於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629,324	\$	468,239
調整項目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一)		980		715
利息費用			2,476		145
利息收入	六(九)	(182)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655,382)	(516,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0)		2,415
預付款項			101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0,747	(12,865)
其他流動負債		(133)	(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四)	S	37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035	(58,704)
收取之利息			164		45
支付之利息		(2,461)	(12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收現數			507,472		533,6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30)	(6,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680		468,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26,248)	(22,165)
無形資產增加		(42)	(5,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290)	(27,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七)	(456,725)	(507,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25)	(487,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65	(47,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46		.5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311	\$	11,646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苦重兵: 杏芸会



經理人: 李芳裕



會計主管:洪佳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
- 2. 本公司係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依法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永信藥品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生效日為民國 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於民國 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 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年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 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 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 揭露 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1號)

準則之改善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 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債分類及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 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 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 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 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 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 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 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 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 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 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 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 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 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 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 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 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 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 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 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 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 民國102年1月1日 號「合併財務報表」 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 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 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 3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號「聯合協議; 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 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 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 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 揭露」 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單獨財務報表」(2011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 年修正) 報表 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 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 資」(2011 年修正) 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號「公允價值衡量」 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 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 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 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 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删除缓衡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員工給付」(2011 年修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 正) 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 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 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 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 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 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 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 「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 段之剝除成本。 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 民國103年1月1日 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 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 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 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 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 定處理。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11 及 12 號)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 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 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 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號)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 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 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號「稅賦」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 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 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 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 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 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 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計」及

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 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 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 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 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相關規定。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 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 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 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 民國103年7月1日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 關規定。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 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 務報告。
-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 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 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 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 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 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 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 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5.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6.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 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 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 政策一致。
- 7.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權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4~9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 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 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 之帳面金額。

(十一)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 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 紅利之股數。

(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 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 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 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

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 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受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四)股本

-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 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 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六)收入認列

- 1. 收入於 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亦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主要收入為投資收入及勞務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 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 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 一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 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 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_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13, 311	11,646	58, 961
定期存款	30,0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 311</u>	<u>\$ 11, 646</u>	<u>\$ 58, 961</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87%~1.09%	<u> </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2年12月31日	10	1年12月31日	_1	01年1月1日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 410, 643	\$	5, 372, 780	\$	5, 414, 313
Chemix Inc		293, 517		-		_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11		24, 542		32, 845
YSP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 430		17, 209		_
鴻諭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31				
	\$	5, 772, 232	<u>\$</u>	5, 414, 531	<u>\$</u>	5, 447, 158

1.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29, 877	\$	527, 697
Chemix Inc.		53, 016		-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130)	(7, 542)
YSP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612)	(3, 267)
鴻諭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769)	\$	<u> </u>
	\$	655, 382	\$	516, 888

-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鴻諭藥品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YSP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係依同期

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外,餘係依各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YSP JAP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日本新設立公司永信株式會社,金額計美金 634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以現金 16,000 仟元,購入鴻諭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股權,並取得對鴻諭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以藥物動力學為基礎的試驗研究,並經營委託研發服務。
- 6. Chemix Inc. 之投資收益中包含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以金額計日幣 880,000 仟元購入 Chemix Inc. 100%股權而認列之廉價收購利益計42,193 仟元。
- 7.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_102年12月31日_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20, 000</u>	1. 083%~1. 146%	無
W 11 11 26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1.09%	無

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四)退休金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仟元及575仟元。

2. 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1%提列退休金準備。民國 102 年度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 仟元 及 12 仟元。

(五)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100,000 仟元,分為 310,000 仟股,其中 100,000 仟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37,3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六)資本公積

-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參照94.12.15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函規定,即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0910016280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 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發放 現金股利 76,121 仟元(每股股利 0.3 元)予股東,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 971,822 仟元。
- 4.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七)保留盈餘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支付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6)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 (7)餘數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10%~90%。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分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20%以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 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 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 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 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2)股東發放股票股利時,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 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 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 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	2年度	l	01年度
員工紅利	\$	1, 495	\$	1, 463
董監事酬勞		8, 973		4, 390
合計	\$	10, 468	\$	5, 853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分別以 0.5%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度則分別以 1%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 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u>配發情形</u>			·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 096	\$	1, 463	(\$	367)	
董監事酬勞		3, 287		4, 390	(1, 103)	
合計	\$	4, 383	\$	5, 853	(\$	1, 47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現金股利 380,604 仟元(每股股利 1.5 元)及 100 年度現金股利 507,472 仟元(每股股利 2.0 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收入	\$	655, 382	\$	516, 889
勞務收入		9, 445		6, 256
合計	<u>\$</u>	664, 827	\$	523, 145
(九)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82	\$	45
其他收入		1, 495	<u> </u>	1, 481
合計	<u>\$</u>	1, 677	<u>\$</u>	1, 526
(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36	(<u>\$</u>	48)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 461	\$	34, 621
攤銷費用	<u>\$</u>	980	<u>\$</u>	715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	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1, 561	\$	32, 342	
勞健保費用		532		1, 299	
退休金費用		229		587	
其他用人費用		139		393	
	\$	22, 461	\$	34, 621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 563	\$	81, 19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項目影響數	(96, 646)	(76, 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16		4, 5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 933		9, 0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8, 578)		576
所得稅費用	\$	10, 355	<u>\$</u>	9, 64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	之所得	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换算差額	\$	5, 178	\$	2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	係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ŕ			
得稅	\$	106, 985	\$	77, 2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Ĺ			
影響數	(96, 646)	(76, 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4, 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ф.	10.055	Φ.	4, 562
所得稅費用	\$	10, 355	\$	9, 64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1	月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	(\$	8)	\$	-	\$	-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555	(555)		_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 算調整數		287		_		5, 178		5, 465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		201				5, 110		J, 40J
存數		13		7		_		20
小計	\$	863	(\$	<u>556</u>)	\$	5, 178	\$	5, 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未實現兌換利益		_	(9)		_	(9)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_	<u>8, 013</u>)			(<u>8, 013</u>)
小計			(_	<u>8, 022</u>)			(<u>8, 022</u>)
合計	<u>\$</u>	863	(<u>\$</u> _	<u>8, 578</u>)	<u>\$</u>	5, 178	(<u>\$</u>	<u>2, 537</u>)
				101-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1,	月1日		損益	<u>其化</u>	也綜合淨利	_12	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_	\$	8	\$	_	\$	8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_		555		_		55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 算調整數		_		_		287		287
弄晌定数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		_		_		401		401
存數		_		13				13
合計	\$	_	\$	576	\$	287	\$	863
大八司战利重要所得	3 (3) 张	狮 郑 铝	工艺 供	4 機 阻 抗 烷	. Z.	ez en 100	年 庇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3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u>101</u>	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u>504, 460</u>	\$	436, 814	\$	494, 643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982
 \$ 57,611
 \$ 37,794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71%(預計)
 17.93%(實際)

(十四)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_ 稅後金額_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8,969	253, 681	\$ 2,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18, 969	253, 6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8, 969</u>	253, 710	<u>\$ 2.44</u>
		101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毎股盈餘
			毎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我後金額_	加權平均流通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u>	加權平均流通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 458, 59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8, 59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 59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253,681 253,681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8, 59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253,681 253,681	(元)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	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 123	\$	3, 788	
其他關係人		638		634	
	\$	3, 761	\$	4, 422	

主要係代辦費、租金支出及其他營業相關費用。

2. 董監酬勞收入及期末應收款 (表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医收款		金額		應收款
子公司	\$ 9, 445	\$	9, 445	\$	6, 256	<u>\$</u>	6, 256

3. 財產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價款			購置價款		
購置商標權							
一 子公司	<u>\$</u>			\$	5, 456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16

\$ 11,88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u>其他</u>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致力公司永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本公司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 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利率風險

-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00 仟元及 200 仟元。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 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 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1年內 \$ 323,566 51,285 \$ 374,851	1至2年內 \$ - <u>-</u> \$ -	2至5年內 \$ - \$ -	合計 \$ 323,566 51,285 \$ 374,8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1年內 \$ 20,218 <u>10,523</u> \$ 30,741	1至2年內 \$ - \$ -	<u>2至5年內</u> \$ - <u>-</u> <u>\$</u> -	合計 \$ 20,218 10,523 \$ 30,7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u>1至</u> 2	2年內	2至5	年內	 合計
其他應付款	\$ 23, 367	\$		\$		\$ 23, 367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黄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備註	1					ı	ı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箱	Z	=	z	:	Α	-	z	:	z	•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對書保證	Z	5	2	;	2	5	2	;	2	;
屬母 公司 對子公司	對害保證	٨	•	٨	•	>	•	>	1	Z	:
省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 2, 727, 096		2, 727, 096		2, 706, 973	1	2, 706, 973		4.610	•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0.37		1.80		4 40	3	3, 30		1	
	保證金額	1 69	·	 69		ı		J		82, 063	•
實動際支	金額	\$ 10,000	•	15, 752	•	178,459	1	178,860		ı	
期末背書保護餘額	(註3)	\$ 20,000		98,000		238, 480		178,860		1	
開始後後	餘額	\$ 20,000		\$108,500		240,000	•	180,000		ı	
對單一企業質書係證之	限額(註2)	\$ 1,090,838		1,090,838		1, 082, 789		1, 082, 789		1,844	
秦	墨	41(9)	(7) Tae	**1(0)	(7) T±#	益	第3點	[基	第3點	世	第3點
被背書保證數數	公司名籍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CHEMIX INC.		永信蔡品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HEMIX INC.	
が事の様本	公司名籍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黛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水信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株式會社	
	劉	0		0		-		-		2	

注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3)母公司與予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期末背書保證金額已依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之匯率接算。 3.期末持者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雑誌							
*	價值(仟元)	29.625	1		29,622	7, 908	588	8, 496
	公允價值	69			69	6		6 ≎
	持股比例	ı				ı	ı	
	帳面金額	29, 622	1		29, 622	7, 908	588	8, 496
	豪	69			€9	€⁄9	ļ	69
期	股 数/單 位	3, 000, 000				4, 153	10,000	
	帳 列 科 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wi5		が			雍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礁				嫌	痱	
	有價證券名籍	克林	债券基金			次井製葉株式会社	全日本空輸株式会社	
有價證券	稚類	基金				股票	股票	
	持有之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 1 4.7.	Chemix Inc.	Chemix Inc.	44

	備註	(#1)	(註2) (註1)	(註2)	(註2) (註1)	(註2)	(註3)
₩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仟元)	34, 675	13, 704	5, 418	11	5	\$ 53,813 3,025
	特股比例 夕	2,17%	2, 11%	1.43%	0.08%	0.07%	0.02%
	帳面金額	\$ 27,368	12, 632	4, 257	10	10	\$ 44, 277 1, 958
捌	股 數/單 位	3, 010, 526	1, 263, 158	600,000	1,000	1,000	55, 295
	帳 列 科 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治虧	六.似.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4.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ul.	嫌	堆	雑	#	中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躍於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 處理語稱到用今外計	近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四 6 元 6 元 6 元 5 元 6 元 5 元 6 元 5 元 6 元 5 元 6 元 6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持有之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小計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例逆流交易產生。

註3:已將期未帳面價值轉列庫藏股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建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က 佔總應收 (付)帳款 2 比率 應收(付) 帳款 42, 138 30,585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ID. 10 幸 뀨 lis. 10 徶 ヤ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出貨後120天收款 140 鉄 **さ比率(%)** 2 8 佔總銷 (進)貨 \$ 116,399 101, 141 4 蛸(進)貨 釬 釬 海 * 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 Y. S. P. INDUSTRIES(M) 子公司 霊 永信兼品工業股份 CARLSBAD TECHNOLOGY, 交易對象 SDN. BHD. 進銷貨之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備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問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金額逾一仟萬元者):

民國102年度:

					₩	ek.	种	*	季	形
雏鸮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註1)	交易人名籍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	金額		交易條件		資產之比率(註3)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က	数余	69	116, 399	出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收款	2.30%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MIX INC.	cΩ	蜡貨		15, 211	出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收款	0.3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က	线管		12, 791	丑	出貨後120天收款	袋	0. 25%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က	進		21, 632		即期匯款		0. 43%
-	永信兼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o	進貨		10, 213		即期匯款		0.20%
-	永信縣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ന	進貨		10, 200	#	進貨後30天付款	核	0.20%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MIX INC.	ಣ	其他收入		10, 333	出食(出貨後60~120天收款	收款	0.20%

註]: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問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獲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 则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则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2:

(1) 육소리 활구소리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交易往來会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资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子公司(註1)	子公司 (註1)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註8)	(註2)	(\$\$2)	孫公司	森公司 (註7)
本期認列 文母管描為	(註)	629, 877	24, 130)	2, 612)	769)	53, 016	I	t	t	I	1	1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		631, 741 \$	21, 568) (2, 612) (1, 441) (15, 504	2, 557)	80, 980	66, 850)	46, 822	332	ı
被投		€9	\smile	\smile			\smile		\cup			
栣	帳面金額	5, 410, 643	40, 411	12, 430	15, 231	293, 517	9, 221	1, 897, 471	110, 224	171, 911	8, 830	1
华		\$	0	0	4	0	0		83	0	_	6
,	北奉	100,00	100.00	100.00	57. 14	100.00	100.00	100.00	20. 73	35.00	73.50	0.00
期,未	股數	253, 736, 175	7, 200, 000	10, 000	1, 600, 000	192	1, 000	10,000	8, 782, 302	8, 750, 000	3, 675	ı
ğ 金 額	去年年底	\$ 5,405,799	30, 095	22, 165	1	l	18, 729	1, 075, 095	89, 839	66, 500	3, 675	473, 398
原始投資	本期期末	\$ 5, 405, 799	70, 095	22, 165	16, 000	270, 248	18, 729	1, 119, 360	89, 839	66, 500	3, 675	ı
主 表 卷	業項目	醫藥品及化 妝品之製造 及買賣	林木提煉、 製造及販賣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醫藥品及化 妝品之檢測 及買賣	秦 昭 岡 承	樂品製造及 買賣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原料藥製造 及販賣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 結本研發及 技術服務	進出口貿易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所在	明明	40 美	砂砂	共屬維京群縣	如新	*	*	英屬英質群	教	加	砂砂	英京縣群
	被投資公司名稱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公	YSP JAPAN INVENSTMENT CO., LTD.	鴻瀚藥品生技(股)公司	Chemix Inc.	永信株式會社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日化學工業 (股)公司		水甲與業(股)公 司	YSP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故資	公司名稱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 校股(股)公司	水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YSP JAPAN INVENSTMENT CO., LTD.	永信樂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 (股)公司	永信兼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備註	- 孫公司 (註7).	- 孫公司 (註7)	- 孫公司 (註3、7)	務公司 (註3、4、 7)	 孫公司 (註3、5、 7)	- 孫公司 (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I	151, 872	23, 841)	44, 626	1,937	
本	帳面金額	65 1	l	809, 811	430, 659 (634, 078	57, 315	8%。 \$\square\$
粋	比率	0.00	0.00	39. 36	82. 60	88. 32	96.50	持股比例為83.18%。 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0.74%
期	股數	I	ı	52, 365, 605	20, 515, 740	24, 899, 665	7, 720	令百
金額	去年年底	\$ 696, 924	632, 458	474, 864	621, 224	630, 944	30, 108	10%及 2.82%,公司之称 88.32% 及 11.68%,公
原始投資	本期期末	(69	1	474, 864	621, 224	751, 404	30, 108	CTI 82.6 YSP CNH
東参	紫項目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投資控股公司	养品製造及 買賣	買賣、投資 及其他相關 業務	兼品販賣	· 司司
在	和	波屬液 解酶 葡萄	英京雕群	馬亞米	溪圈	開島東	卷	馬寶業業之公益股股投司。俗的 投司。 俗份
	被投資公司名稱	YSP US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YS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Y. S. P. INTERNATIONAL SOUTHEAST ASIA COMPANY HOLDING BHD.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YUNG SHIN CHINA 開受群 HOLDING 為 CO., LTD.	YUNG SHIN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 LTD.	:係合沖鎮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孫養遇各千公司經列損益。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
投資	公司名稱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YS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CARLSBA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INC.	YSP YUNG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CO., LTD.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 4:本公司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CTI 82. 60%及 2. 82%,公司之综合特股比例為 83.18%。 . 5:本公司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 88. 32% 及 11. 68%,公司之综合持股比例為 90. 74%。 . 6:该棒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 7:本公司因投资架構重組考量,保決議辦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YSP INC、YSP SAI、YSP USI及 YSP CNI 進行合併,並以 YSP INC 為存績公司,民國 102 . 4. 3月 1日為合併基準日。 年 3月 1日為合併基準日。

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之基本資料

	备註											
裁至本期正凡羅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I	1			ı			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531,425	85 461	TOT IOO		20, 479			20,857	; ;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 40,319	580	}		(6, 872)	,		4, 233	i		
本公司直接 或開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90.74	90, 74	•		90.74			90, 74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44,434	639			7,574)			4,665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421, 554	121, 120	•		1			1			
说 微	收回	l EA	1			1			ı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出	\$ 44, 265	ı			ı			ı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 377,289	121, 120			1			1			
投方資式	(註1)	7	2			2			2			
實收資本額	(转3)	\$ 599, 181	119, 240			74, 525			29,810			
	主要替案項目	生產銷售西樂、成藥和原料	果久化学甲间霜等產品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	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	含储及商案性简單加工	科技與醫藥相關技術發展委	任、專利權、查驗登記與臨	床法规委任等合約買賣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	品、人體檢驗試劑、及前述	之相關原料、半成品及生產	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次信兼品工業(昆山)	角限公司 上海水日藥品貿易有	限公司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	限公司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选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公司與水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NSP CNH 88.32% 及 11.68%,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30.74%。註 3: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29.81 换算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 248, 366
	經濟部投客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 723,16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压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 542, 674
	公司名稱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匯出金額 NSD17, 960 仟元。 註 2: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NSD 24, 259 仟元,已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兒美金匯率為 29. 81 換算之。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問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捐益: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 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 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 益之調節

	•	華民國					
		-般公認	±* _	L左 日/ 傾((本).	TEDO-		לות ועב
		計原則	<u> 平子 1</u>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 961	\$	_	\$	58, 96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8, 930		-		8, 930	
預付款項		1,039				1,039	
流動資產合計		68, 930		_		68, 930	
非流動資產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u>, 503, 326</u>	(56, 168)	_5	<u>, 447, 158</u>	(1)
資產總計	<u>\$ 5</u>	<u>, 572, 256</u>	(<u>\$</u>	<u>56, 168</u>)	<u>\$5</u>	<u>, 516, 088</u>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3, 367	\$ -	\$ 23, 3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404	-	1,404	
其他流動負債	1, 348		1,348	
流動負債合計	26, 119		<u>26, 119</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	_	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		70	
負債總計	<u>26, 189</u>		<u>26, 18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 537, 362	_	2, 537, 362	
資本公積	2, 338, 442	(7, 334)	2, 331, 108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 180	_	63, 180	
特別盈餘公積	65, 045	-	65, 045	
未分配盈餘	554, 247	(59, 604)	494, 643	(1)(2)(3) (4)
其他權益	(10,770)	10,770		(1)(3)(4)
庫藏股票	(1, 439)		(1, 439)	
非控制權益		_		
權益總計	5, 546, 067	(56, 168)	5, 489, 8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 572, 256</u>	(<u>\$ 56, 168</u>)	<u>\$5,516,08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MX A WO			
	_ 會計原則_	轉換影響數	<u>IFRSs</u>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46	\$ -	\$ 11,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515		6, 515	
預付款項	481	_	481	
其他流動資產	7	(7)		(1)
流動資產合計	18, 649	(7)	18, 642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457, 655	(43, 124)	5, 414, 531	(2)
無形資產	4, 480	629	5, 109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	7	86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29</u>	(629)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 463, 620</u>	(43, 117)	5, 420, 503	
資產總計	<u>\$ 5, 482, 269</u>	(<u>\$ 43, 124</u>)	<u>\$5, 439, 145</u>	

中	華	民	國
	船	办	玄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説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其他應付款	10, 523	_	10, 5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 954	_	4, 954	
其他流動負債	358		358	
流動負債合計	35, 835		<u>35, 835</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		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		82	
負債總計	<u>35, 917</u>		<u>35, 9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 537, 362	_	2, 537, 362	
資本公積	2, 338, 442	(7,334)	2, 331, 108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8, 605	_	118, 605	
特別盈餘公積	10, 771	_	10, 771	
未分配盈餘	490, 159	(53, 345)	436, 814	(2)(3)(4)
				(5)
其他權益	(47,548)	17, 555 ((29, 993)	(2)(4)(5)
庫藏股票	$(\underline{}1,439)$		(1, 439)	
權益總計	5, 446, 352	$(\underline{43,124})$	5, 403, 2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 482, 269</u>	$(\underline{\$} 43, 124)$	<u>\$5, 439, 14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車	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09, 090	\$	14, 055	\$	523, 145	(2)
營業費用	Ψ	000,000	Ψ	14, 000	Ψ	<i>52</i> 0, 145	(4)
管理費用	(56, 239)			(56, 239)	
營業費用合計	<u>`</u>	56, 239)	_		<u>}</u>	56, 239)	
營業利益	`—	452, 851		14, 055	`—	466, 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 001		14, 000		400, 500	
其他收入		1,526		_		1,5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48)	
財務成本	(145)		_	(145)	
税 税前淨利	<u> </u>	454, 184		14, 055	<u> </u>	468, 239	
祝朋 存 刊 所 得 稅 費 用	(9, 649)		14, 000	(9, 649)	
所付祝貝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u>	444, 535		14 055	\ <u></u>		
	-			14,055		458, 590	
本期淨利		444, 535		14, 055		458, 5 <u>9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			(1,6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8, 733)	(7, 655)	(36,3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005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7				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0, 134)	(<u>7, 655</u>)	(37, 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 401	<u>\$</u>	6, 400	\$	420, 80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整差異影響數,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相對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科目。本公司因此調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168、未分配盈餘 192,410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136,242 仟元。
- (2)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334仟元。
- (3)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表列其他權益)認定為零,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9,605仟元。
-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表列其他權益)45,867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45,867 仟元,本公司因此同步調減相同科目。
- (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7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7仟元。
-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整差異影響數,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相對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科目。本公司因此調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24 仟元、未分配盈餘 186,151 仟元、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142,885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6 仟元,並調增投資收益 14,055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仟元。

- (3)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調減資本公積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334仟元。
-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採用 IFRSs 後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表列其他權益)45,867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45,867 仟元,本公司同步調整相對科目。
- (5)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表列其他權益)認定為零,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9,605仟元。
- (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額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之相關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因此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調增無形資產 629 仟元。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 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u>a</u>	摘_	要	<u></u>	金	額
活期存款				\$	i	12, 746
定期存款						30,000
外幣存款		人民幣	25仟元;匯率4.92			125
		美金	15仟元;匯率29.81	_		440
				\$	ı	43, 311

(以下空白)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複供擔	条	2/ MI TC	糠	堆		碓		礁		碓	
權淨值	编备	WI Pu	\$ 5,413,946	293, 517		42, 974		26, 655		12, 430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備(元)		21.34	1, 528, 734, 38		5, 97		16.66		1, 243, 00	
評價	其時	į	權益法	權益法		権首法		權益法		權益法	
	پ		\$ 5,410,643	293, 517		40, 411		15, 231		12, 430	\$ 5,772,232
期末餘額	持股 比例		100%	100%		100%		57.14%		100%	524
**	股教(股)		253, 736, 175	192		7, 200, 000		1, 600, 000		10,000	
成少	金額		(\$ 507, 472) (#1)	1		(24, 131)		(69)		(4,779)	(\$ 537, 151)
本期減少	股數(股)		1	I		1		ı		1	_
育加	会額		\$ 545, 335	293, 517		40,000		16,000			\$ 894, 852
本期增加	股數(股)		1	192		4, 000, 000		1, 600, 000		1	
除銷	金額		253, 736, 175 \$ 5, 372, 780	1		24, 542		1		17, 209	\$ 5,414,531
期初餘額	股款(股)		253, 736, 175	ı		3, 200, 000		I		10,000	
	名籍	永信藥品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Chemix Inc. 恩達生技	股份有限	公司海额需生技	股份有限	소리 YSP JAPAN	INVEN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1: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507,472仟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且	摘	<u>要</u>	金	額		註
薪資支出				\$	21, 561		
旅費					1, 894		
專業勞務費					5, 255		
租金支出					2, 253		
						每一零星項目	除額均
其他費用					6, 577	未超過本科目金	金額5%
				\$	37, 540		

(以下空白)